附件2

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：

本授权声明：（比选申请单位）（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）授权（被授权人姓名、职务）为我方参加《东瓯遗韵——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（第四辑）》编辑出版项目比选的合法代表，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、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。

特此授权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被授权人签字：

申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